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2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永聰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59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025號、第4333號、第4334號、第4696號、第4731號、第5113號、第65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之量刑部

01 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206號卷第118至120
02 頁、第15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
03 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處
04 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是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
05 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之刑度是否妥適，合先
06 敘明。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之妻前於民國110年間因病辭世，
08 被告久久無法走出傷痛，且因擔任粗工並須獨自扶養約9歲
09 的小孩，在雙重壓力下，因而再次施用毒品，請考量被告上
10 開處境，並念及被告尚須扶養幼兒、年邁雙親，從輕量處有
11 期徒刑2月或3月云云。

12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3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4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5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16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17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18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19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20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21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認定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
23 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
24 品罪，並說明被告所犯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25 論併罰；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施用毒品之
26 前案紀錄，然仍欠缺反省，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27 是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非法施用第二級毒
28 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本案施
29 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低之情節，並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
30 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
31 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1 標準為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
02 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
03 權之行使，既未有何逾越法定刑度之情事，亦無濫用裁量權
04 或重複評價之情形，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05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然上訴意旨所指各
06 節業經原審量刑時予以斟酌，又原審量刑時之用語雖較為簡
07 潔，然實已就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予以衡酌；佐以被告所
08 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原審
09 就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部分，均各僅量處有
10 期徒刑4月，已屬輕度量刑，實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過重之
11 情，是原審量刑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存有落差，仍難指其
12 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是以，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
13 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16 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9 法官 張育彰

20 法官 郭峻豪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翁子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